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 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存仁、張秋圓、張美珠(聲請支付命令)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伊於原法院聲請對張文聰之繼承人即相對人張存仁、張秋圓、張美珠(下稱張存仁等3人)與張春美，核發支付命令，已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各款事項，且張文聰於民國97年2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於督促程序無從提出有限責任之抗辯，原法院應依伊聲請，為無保留連帶給付之諭知；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(下稱司事官)於112年4月14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942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命令)，其內容為張存仁等3人應於繼承張文聰之遺產範圍內向伊連帶給付，與伊聲請狀記載內容不符，應更正為張存仁等3人應連帶給付伊。惟原法院司事官於113年4月17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942號裁定(屬處分之性質，下稱原處分)，及原法院於113年5月21日以113年度事聲字第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均否准伊更正之聲請，均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為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固得隨時更正之。惟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又支付命令之核發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原則上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求內容未必詳悉，僅以支付命令記載內容，作為決定是否聲明異議之依據。故支付命令之更正，自應以支付命令之記載，一望即知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，始得為之；至於核發支付命令命債務人給付內容，與聲請意旨及附屬文件不符者，非屬顯然錯誤之範圍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95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查觀諸系爭命令第一項記載內容，無從一望即知命張存仁等3人應於繼承張文聰之遺產範圍內向抗告人連帶給付，與原法院(司事官)本來之意思，有何顯然不符之情。況僅以遺產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或併以固有財產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兩者顯然有別，客觀上足以影響張存仁等3人是否對之聲明異議之判斷，亦無其他足認該記載為顯然錯誤情事。從而，抗告人仍執前詞，聲請更正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自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及原裁定均認系爭命令第一項內容，並無顯然錯誤之情，據以否准抗告人更正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